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柳新荣先生、柳新仁先生、张建文先生、梅华先生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尉安宁先生、贝政新先生、王德瑞先生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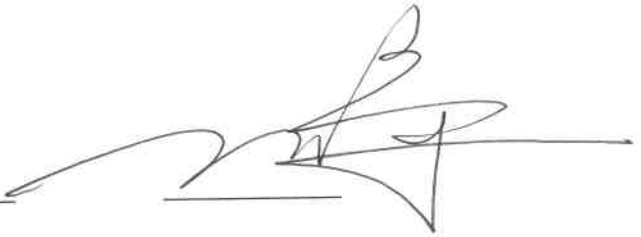
时间:2021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尉安宁

贝政新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wee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the name Wang Derui.

王德瑞

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时间: 2021年12月14日